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取得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12 民初 4365 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民初 5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12 民初 4365 号】主要内容

因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源”或“被告”）欠付经营权费，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地铁”或“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西安地铁一号线(后卫寨-纺织城段)车站平面广告媒体代理经营权使用合同书》（合同编号:ZYKF-GG-2017008）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解除；被告支付经营权使用费的违约金 381,492.72 元，以及违约金的利息 2,074.37 元；被告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代被告实施广告媒体下刊作业费用 45,152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武汉合源辩称，合同履行中原告存在违约，故其不同意解除合同，并要求原告赔偿其相应的费用。关于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经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西安地铁一号线(后卫寨-纺织城段)车站平面广告媒体代理经营权使用合同书》（合同编号:ZYKF-GG-2017008），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解除。

2、驳回原告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民初 52 号】主要内容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地铁”或“原告”）与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或“被告”）于 2017 年 5 月签订《沈阳地铁一、二号线车站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因大象广告未按合同约定向沈阳地铁提交履约保函并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沈阳地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沈阳地铁与大象广告签署的《沈阳地铁一、二号线车站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并请求法院判令大象广告和辽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向沈阳地铁支付经营权转让金、滞纳金、违约金、场地占用费及本案诉讼费等。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立案后，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确认被告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沈阳地铁一、二号线车站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

2、被告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10 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告经营转让金 47,678,300 元。

3、被告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10 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滞纳金及违约金，滞纳金及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以 3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以 3,310.3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47,678,300 元为基数，上述滞纳金及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被告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给付的 2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上述款项中予以扣除。

4、被告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10 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后的广告场地占用费 2,301,369 元。

5、驳回原告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2019-005号公告)，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末对大象广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95,650,146.71元，大象广告该仲裁事项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他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